

# 97年12月31日起 1062種優先適用 GHS 危害物質名單 Q&A

## 1.目前第一階段優先適用 GHS 之危害物質為何？

我國化學品 GHS 危害分類及標示制度將於 97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為減緩相關廠商適用新制度衝擊及轉換準備時間，勞委會參考日本及紐西蘭等國將化學物質採分階段實施之作法，並審慎考量各國實施期程，採分階段公告方式實施。我國勞工作業場所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階段優先適用 GHS 之危害物質(如圖一)。範圍如下：

- (1)「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一明確列舉之危險物及有害物名稱之危害物質 (計 413 種)。
- (2)勞委會於 97 年 12 月 5 日以勞安 3 字第 0970146313 號令釋附表一採定義式危險物之危險物 (計 649 種)。

故第一階段優先適用 GHS 之危害物扣除重覆者共 1062 種，事業單位需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辦理。



註 1：第一階段優先實施名單為紅色框之 1.1.1、1.1.2.1 及 1.2 共 1062 種 (自 97/12/31 起實施)

註 2：1.1.2.1 令釋之危險物種類，未來亦將逐步以分階段方式公告擴增。

圖一、第一階段列管危害物質範圍示意圖

## 2.屬「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一之危害物質，但其並非第一階段優先適用之 1062 種危害物質，該物質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如何製作？

因非屬該規則第一階段適用之 1062 種物質，事業單位仍可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辦理，惟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對於法規適用之「從新從優」原則，事業單位如先依新制度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分類及標示，亦符合法規之規定。

## 3.非屬「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所稱之化學物質，是否仍須要製作危害物質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未適用該規則法規之化學物質，自無須依該規則規定辦理，惟廠商得在產品責任之考量下，自行提供該化學物質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 4.現階段危害物質屬混合物者是否適用法規需要危害分類並製作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 (1)倘混合物之成分屬含有“第一階段優先適用 GHS 之危害物質”者，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辦理危害物質之分類及標示。
- (2)若混合物之成分雖屬「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一之危害物質，但其並非第一階段優先適用之危害物質，仍可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辦理，未來俟勞委會公告適用後，再行依該規則規定辦理，但事業單位將上開未適用物質，先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辦理分類及標示系統，基於法規適用「從新從優」原則，亦符合法規之規定。
- (3)若混合物之組成物質不含「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所稱之化學物質時，自無該法規適用，廠商得在產品責任之考量下，自行提供該化學物質安全衛生相關資訊。